惠民县革委标准计量管理局

关于开展对衡器普检的通知

（80）惠标计字第1号

各公社、县直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》和进一步落实地区五局一社的联合通知精神。经研究确定把衡器的周期普检工作开展起来。其目的是确保衡器的准确一致，正确使用，配合物价的整顿，加强计量工作的管理。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县在普检中发现的问题，拟定以下几点，望予遵照执行。

一、衡器是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计量器具，它是保证公平交易合理分配的重要工具。其准确与否关系极大。因此，必须加强对衡器的管理工作，大力宣传落实好《条例》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，促进工农业生产，为四化建设服务。

二、普检人员由本部门统一组织力量，自三月份开始划片定点分期进行。凡到各单位检修计量器具者，必须持有县计量部门的证件，否则，被检单位有权拒检。对非法私修者，以破坏国家计量法令处理。

三、普检范围：凡使用中的衡器均应接受普检（包括机关、农业社队），凡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又无法修复的一律不准使用。为了提供方便，计量部门派出人员搞检修结合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拒检拒修。如有违者，按省计量管理办法处理。

四、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，应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，以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性。

总之，计量器具的使用不同于其他产品，必须高质量严要求。望各

/

单位紧密配合。以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惠民县革命委员会
标准计量管理局

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

抄报：县革委。地区标准计量局。

抄送：计委、科委、经委。